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目錄

壹、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P. 1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P. 7
參、提案討論.....	P. 10
附表 A、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案件收支辦理情形	
統計表	P. 20
附表 B、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辦理情形收支	
統計表	P. 32
附件一、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作業要點.....	P. 38
附件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P. 40
附件三、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組織架構.....	P. 41
附件四、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提案流程圖.....	P. 42
附件五、前次會議紀錄.....	P. 43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年度第1次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主席致詞：

壹、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1	111. 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 685 萬 8,492 元案，提請審議。	花 蓮 縣 文化局	俟審計室解除列管同步解除列管。 秘書單位說明：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社助 字 第 1130181803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附件六，P. 71)，為有關本案送本會辦理情形，惟審計室尚無正式函復。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已於上次會議中提報解除列管，俟審計室解除列管後同步解除列管。	建議持續列管
2	111. 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	花 蓮 縣 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	建議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1,662萬6千元)。			畫，共計3案進度如下： 1.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 2. 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3. 其餘項目(約175萬)預計納入特搜基地二期工程中建置。	
3	111. 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於114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已收57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57件，撥款金額計1,333萬8,409元整。	建議持續列管
4	112. 6.7	花蓮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	建議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築物拆除補助 作業實施計畫 規定(修訂採 部分拆除之補 助規定)。			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 施計畫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已收 62 件， 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 計 62 件，撥款金額計 1,378 萬 5,485 元整。	
5	113.4 .6、 113.4 .18、 113.9 .20	一、因應 0403 震災紅單戶、 黃單戶及其他 災民的中長期 安置計畫，關 於善款支應災 民租金所需 案。 二、因應 0403 震災各項搶險 搶修所需及重 大公共建設修 復案。 三、因應 0403 震災傷亡慰撫 需支應善款 案。	建設處、 社會處	照案通過。	秘書單位說明:113 年 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 會共計通過 5 計畫，其 中第 1 案、第 3 案已報 結。第 4 案及第 5 案前 次分別修正計畫期程 及拆除補助額度。 1. 第二案：因應 0403 震災各項搶險搶修 所需及重大公共建 設修復案請建設處 補充說明。 2. 第四案：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 建築物災損修繕救 助金實施計畫(原 計畫受理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擬 修正延長到 114 年	建議持續列 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四、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 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五、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 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 月 31 日(案由九， P. 213)。 3. 第五案：花蓮縣政府 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 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擬修正複數所有權人授權書或 由一所有權人檢具切結書代表 申請並於本次補列提案中(如 案由八，P. 199)、延長受理期 限(案由十，P. 219)、先行提撥 (案由十一，P. 225)。	
6	113.9 .20	有關本縣重大 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 「0403 震災專戶」擬辦理 捐款退款機制 1 案，請討論。	社會處	照案通過。	退款辦理期程自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截止辦理，退款 筆數共計 14 筆，金額 計新臺幣 12 萬 6,000 元。	建議解除列 管
7	113.9 .20	為辦理化仁國 小 0403 地震 災損 99 萬	教育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核銷撥款作 業，核銷撥款金額計	本案指定捐 款 100 萬 元，建請業 務單位待與 捐贈方確認 剩餘款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7,721 元 整 案。			99 萬 7,721 元整，並 於1月24日一層奉核。	2,279 元使 用用途後， 方得解除列 管
8	113.9 .20	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 費用補助計 畫，請審議。	社會處	照案通過。	補助 200 名，截至計畫 截止日 113/11/30，總 共補助 196 名，合計補 助金額 98 萬。	本案指定捐 款 100 萬 元，建請業 務單位待與 捐贈方確認 剩餘款 2 萬 元使用用途 後，方得解 除列管
9	113.9 .20	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 低收受災戶生 活慰問金計 畫，請審議。	社會處	照案通過。	受補助人共計 41 戶， 每戶發放金額 112,195 元，共計 4,599,995 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撥款，建議解除 列款。	本案指定捐 款 460 萬 元，建請業 務單位待與 捐贈方確認 剩餘款 5 元 使用用途 後，方得解 除列管
10	113.9 .20	有關本縣重大 災害民間賑災 捐款專戶指定 捐款「0403 地 震救災捐贈專 戶」，捐贈於黃 姓建教生 20 萬元。	社會處	照案通過。	113/10/22 已匯入 20 萬元至案母指定帳戶。	建議解除列 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11	113.9 .20	為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請審議。	花蓮縣 文化局	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據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營運管理。	捐款 20 萬 4,800 元指定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用罄並核銷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12	113.9 .20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2 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 278 萬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	財政處	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已核銷完竣，全數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擬請同意辦理報結。	建議解除列管
13	113.9 .20	本縣壽豐鄉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案件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先行提撥疑義案。	建設處	請提案單位再行參酌委員意見並與本府法制科討論，本案應敘明先行撥付經費予施作廠商之急迫性並明訂廠商應完成期限，研擬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送委員書面提案審議，經半數委員核准，並於本次補列提案中(如案由二，P.103)。	建議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 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4/2/27)	建議列管 情形
				完成後再以書面 提案送各委員審 議。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及 0918 震災、0403 震災、康芮颱風捐款，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1,920 萬 7,733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9,276 萬 412 元、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 萬 9 元、利息 557 萬 3,146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6 億 9,423 萬 6,021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91 萬 3,994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4 億 2,478 萬 2,521 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及匯款手續費 24 萬 7,579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2,497 萬 1,721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	7 億 9,276 萬 412 元
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 萬 9 元

(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	
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12 月)	557 萬 3,146 元
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總計(A)	11 億 1,920 萬 7,733 元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91 萬 3,994 元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0403 震災計畫	4 億 2,478 萬 2,521 元
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
匯款手續費	24 萬 7,579 元
支出總計(B)	6 億 9,423 萬 6,021 元
專戶餘額(C)=(A)-(B)	4 億 2,497 萬 1,712 元

主席裁示：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5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為未解除列管計 15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 (P. 28~31) 項次 46(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1 案，已執行數共計 184 萬 6,659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46	民政處	0206 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	184 萬 6,659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總執行數		184 萬 6,659 元	

主席裁示：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12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解除列管案計 3 案，項次 13 至 15，辦理情形詳附表 B(P. 34)，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

四、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
（一）0403 震災共計通過 11 案計畫，已結案 2 案，尚未解除列管計畫計 9 案(P. 36~37)，本次報結 6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6	教育處	為辦理化仁國小 0403 地震災損 99 萬 7,721 元整案【指定捐款】	99 萬 7,721 元
2. 附表 B 項次 7	社會處	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指定捐款】	98 萬元
3. 附表 B 項次 8	社會處	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指定捐款】	459 萬 9,995 元
4. 附表 B 項次 9	社會處	辦理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 20 萬元【指定捐款】	20 萬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5. 附表 B 項次 10	文化局	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指定捐款】	20 萬 4,800 元
6. 附表 B 項次 11	財政處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2 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	278 萬元
總執行數		976 萬 2,516 元	

主席裁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災後修復工程捐款170萬7,715元整案(指定捐款)，請審議。(附件八，P. 7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113年9月2日奉核簽(1130172505)辦理。
-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於113年8月26日收有指定「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災後修復工程」捐款1筆，計新臺幣170萬7,715元整。
- 三、經本處確認與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會所金會113年8月28日函文指定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等7校災損金額計170萬7,715元整，與本處提送該獅子會之計畫相符，茲檢附提送計畫1份(含各校概算表及災損照片)。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10月25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208011函知，經全數委員於期限內回復及核准(P. 101~102)，並於114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

案由二、擬請委員同意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提案先行提撥修繕補助經費一案。(附件九，P.10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 明：

- 一、 旨案已於113年8月13日 EA1130020398號及113年10月23日 EA1130025285簽准提案在案，查本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12號、牛山22號、鹽寮村山嶺32之3號、光榮村中山路七段85巷15號等4棟建築物經040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為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經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現場勘查並提報估價單，又該公司致電說明因建築物災損情形嚴重，急需儘速辦理修繕，惟考量修繕金額甚鉅，所有權人經濟狀況尚難先行支付施工廠商修繕經費，請本府先行提撥部分修繕補助經費以利辦理修繕工程，先予說明。
- 二、 本案擬先行依單一透天修繕補助上限提撥百分之五十之修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25萬元予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擬匡列四案共計新台幣100萬元，隨提案單檢附先行提撥意書，本案如出具前開同意書，先行提撥之補助款25萬擬逕予撥付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11月8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220338號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29~132)，並於114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

案由三、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農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作業實施計畫。(附件十，P.13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說明：

一、緣起：為發給農民因 0403 地震造成花蓮縣秀林鄉等山區交通中斷、道路毀損等災情，致無法正常耕作，面臨生活困境之慰問金，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範圍：花蓮縣秀林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三、本計畫符合慰問金申請條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

(參考農業部 110 年新冠肺炎期間訂頒「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符合條件之農民發給紓困生活補貼壹萬元，如附件 2)

四、發給對象：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五、發給條件：

(一)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二)因山區交通中斷、道路毀損等災情，致無法正常耕作，面臨生活困境者。

(三)實際耕作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

(四)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農民，或檢具公所開立實際耕作證明者。

六、慰問金預算概估：(如附件 3)

(一)秀林鄉農作物無法運輸導致農損金額估算如下：

1.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 5 倍估算。

2.竹筍被害面積 40 公頃(大同大禮部落)，受損農戶約 40 戶，概估損失金額 820 萬元。

3.山蘇被害面積 2 公頃(砂卡嚕步道五間屋)，受損農戶約 3 戶，概估損失金額 46 萬元。

4.結球白菜被害面積 0.6 公頃，受損農戶約 1 戶，概估損失金額 12 萬 3,000 元。

5.娃娃菜被害面積 0.5 公頃，受損農戶約 1 戶，概估損失金額 10 萬 2,500 元。

6.初估合計被害面積 43.1 公頃、受損農戶數 45 戶、農民 80 位，損失金額 888 萬 5,500 元。

7.為避免有其他地區或無估算之受災農民，爰慰問金發給人數匡列 100 人。

(二)符合慰問金申請條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初估預算金額 100 萬元。

七、經審議同意後，依核定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決 議：

案由四、辦理受0403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民眾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附件十一，P.14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 明：

一、由建設處下水道科發包辦理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

二、預估經費為新台幣612萬5,000元，採開口契約方式以實作數量計價。

決 議：

案由五、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地震罹難者聯合靈堂暨法會計畫。(附件十二，P.15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說 明：

一、計畫對象：花蓮縣0403震災所有罹難者暨罹難者家屬。

二、計畫期程：113年4月3日至7月8日。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97萬5,060元整。

四、提請同意支付0403地震罹難者聯合靈堂暨法會相關費用。

決 議：

案由六、經張貼危險標誌(紅單或黃單)之建築物，於震災發生前依法應納之房屋稅額計 272 萬 5,866 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附件十三，P. 164)

提案單位：花蓮地方稅務局

說 明：

- 一、113年房屋稅課稅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依修正前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按月計算徵免，經張貼紅單或黃單房屋於震災前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 二、針對受張貼危險標誌(紅單及黃單)之建築物，均經由專業結構技師評估後認定有結構安全疑慮，直接攸關災民生命安全，應暫停使用，災民亦需承擔修繕房屋另尋住處高額費用，自不宜再向其發單課徵。
- 三、本局前依113年4月18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確認總經費需求」研商會議紀要決議事項，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勸募捐款支應受災戶應繳納之房屋稅，惟該基金會函復略以，依據勸募善款使用原則，補助對象為受災民眾自然人為限，相關公、私法人不符合補助對象。
- 四、本局依財政部指示辦理震災事項應秉持從寬、從速原則及考量補貼目的係為體恤災民，減輕其經濟負擔，公、私人法人所有房屋受震災損毀致無法營業使用，亦需承擔修繕房屋高額費用，給予補貼應符合「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

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公、私法人受災戶震災發生前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

決 議：

案由七、擬請委員同意本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41號建築物申請0918賑災一般住家建築物修繕救助，逾0918補助受理期限後補件一案。(附件十四，P.18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旨案已於113年8月2日 EA1130019021號簽准提案在案，有關「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本府業於111年9月20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依前開作業要點說明三：「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同作業要點說明七已敘明受理補助申請至111年12月31日止，查本縣玉里鎮松浦141號建築物，前經111年9月29日檢送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財產損失救助申報書向本府申請一般住家建築物修繕補助，惟經本府於111年12月30日府建管字第1110363188號函通知本案尚有共同所有權人需補正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原件予以退還，又本案申請人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說明已於113年3月21日辦理登記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林亞培」並重新檢送同案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爰本案已逾受理期限後辦理所有權人登記之案件是否符合本案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補助資格，擬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3月11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042352號函知，經半數

以上委員於期限內回復(P. 210~212)，同意人數13人、未於期限回覆1人、不同意意見1人(李秀如委員)：

1. 因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七、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2. 因此，所有在「111年12月31日」期限後的申請，依法規都不得受理補助，除非是縣政府要延長申請期限。
3. 若縣政府要延長申請期限，應作公告，並對所有的人適用，而非只針對本個案。
4. 因此，實難允以同意。

決 議：

案由八、擬請委員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一案。(附件十五，P. 19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多數老舊受災建物因產權複雜、所有權人死亡、共同所有權人移居國外或已失聯等情形，以致危險建築物至今遲未修繕或拆除完成，為避免災損建築物發生公共安全危害導致周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修正本計畫第四點如有複數所有權人時得出具授權書或由一所有權人檢具切結書代表申請，以加速危險建築物儘速解除危險樣態。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4年3月11日以府社助字第1140042352號函知，經半數

以上委員於期限內回復(P. 210~212)同意人數 13 人、未於期限回覆 1 人、不同意意見 1 人(李秀如委員)：

1. 此次修法，同意「…，並檢具其他所有權人之授權書向本府申請。」，因原則上有得到共有人的授權。但是，不同意「…，…或由代表之所有權人出具代表切結書向本府申請。」。
2. 不同意「…，…或由代表之所有權人出具代表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是因為此舉會無法知道其他共有人是否知情或是否同意。本會一旦同意如此修法，建物拆掉了，有可能拆了共有人的房子(因共有人事先不知情或不同意)，將有可能產生所有權人之間的紛爭與社會的動盪。
3. 而且，一旦拆除後重建，建物是誰的，可能又會引發原共有人間的紛爭。
4. 故，建議本會應慎思。

決 議：

案由九、延長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補助受理期限。(附件十六，P. 2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考量本次地震經民眾反映因本縣受災建物眾多，尚難於原訂期限內尋找有意願修繕之廠商協助災損評估及估價，爰為配合民眾辦理修繕時程，擬修正前開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之期限至114年3月31日，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決 議：

案由十、延長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受理期限。(附件十七，P. 21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考量本次地震受災戶辦理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時程冗長，需經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提送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進行設計審查，後續辦理補強施工，另須考量後續竣工查驗等行政作業時間，俟於補強工程完竣後才得辦理建築物修繕作業，尚難於原訂期限內辦理修繕工程完竣，次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本縣受災戶辦理1130403地震房屋修繕補助計畫，考量耐震弱層補強之作業時程亦延長修繕補助至116年3月31日止，爰為配合民眾辦理修繕時程，擬修正前開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之期限至116年3月31日，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決議：

案由十一、本縣0403地震經張貼危險標誌集合住宅辦理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提案先行提撥修繕補助。（附件十八，P. 22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本縣經張貼危險標誌未強制拆除之集合式住宅，刻正辦理弱層補強工程設計規劃中，惟考量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時程冗長，需經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提送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進行設計審查，後續辦理補強施工，另須考量後續竣工查驗等行政作業時間，致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空間危險情形迄今尚未修繕完成，爰經受災戶代表於向花蓮縣議會籌組之「0403善款」陳情請本府先行撥付修繕補助每棟300萬元，以加速集合式住宅修復公共空間並早日解除危險狀態，回歸正常生活，本案預估申請31棟總補助經費9,300萬元，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前業經

本府於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並於113年8月20日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匡列，本次提案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本次張貼危險標誌之集合式住宅共用空間300萬是否得予先行撥付。

決 議：

案由十二、花蓮市軒轅路18號建築物申請拆除補助提高上限一案。(附件十九，P. 23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本案位於花蓮市民族里軒轅路18號經張貼紅色危險標誌建築物（原市招：路易莎咖啡），經所有權人委託九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評估，所需拆除經費預估為301萬5,760元，已逾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訂定之拆除補助上限金額每棟100萬元，次經所有權人依花蓮縣議會「0403善款」專案會議結論檢送拆除費用工程報價單及申請書向本府陳請，本案擬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至300萬元。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賺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	建設處	花蓮縣因0206震災拆除工程損壞建築物修繕補助(償)實施計畫	1,393,316	1,393,316	1.因0206震災緊急拆除危險者，屬合法建築物，補助20萬元為上限。 2.因0206震災緊急拆除危險者，屬其他建築物者，救濟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	申請案件共10件均符合資格條件，合計已撥付金額共139萬3,316元並已辦理完成。	結案
2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其中指定用途2,000萬)	60,480,000	59,040,000	1.針對0206地震後不堪居住之建築物或經本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築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家戶之實際房屋所有權人及實際居住者，提供生活扶助金每月1萬元，救助2年，扶助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止。 2.其中指定用途2,000萬補助所有權人。	(1)242戶，每月1萬元，補助24個月，發放5,808萬元。 (2)8戶，每月5,000元(因共同持分)，補助24個月，發放96萬元。 ※原計畫係以房屋所有權人、承租戶、紅單戶等3類受扶助人概估300戶，惟紅單戶需以緊急鑑定後且實際拆除者方符合請領要件，原計畫概估紅單戶約為58戶，惟實際拆除者僅8戶，故執行數與原預定數有落差。	結案
3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	386,903	0206地震傷患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住院期間看護費及膳食、必要耗材及輔具等費用。	已發4件。	結案
4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罹難者戴○○喪葬費用補助計畫	54,000	54,000	罹難者臺北市民戴○○棺木、骨灰罐及大體運送費。	共計1人。	結案
5	民政處	花蓮縣○二○六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15,000,000	13,821,496	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內一般住家受有財產損失者。(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等)	全案已執行完畢，並於107年9月25日完成轉正作業： 花蓮市：4,463件 吉安鄉：809件 新城鄉：177件 總計：5,449件 ※補充說明：本案依據各戶所持案件數初估預定執行數。	結案
6	行研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提供0206地震災害受災民眾代步腳踏車」計畫	198,000	134,640	提供0206地震災民基本的交通工具(腳踏車)。	共計68件。	結案
7	行研處	0206地震災害除夕圍爐活動	444,960	359,410	受災民眾除夕圍爐活動	已於107/2/15辦理完成	結案
8	財政處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統帥大樓、吾居吾宿及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費用	9,761,700	9,761,700	辦理統帥大樓、吾居吾宿及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費用	已核銷完竣，全數支付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實際收入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9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遺體處理暨聯合奠祭計畫	1,347,399	1,242,934	辦理聯合公祭及相關法會	已於107/2/28辦理完成。	結案
10	行研處、民政處	辦理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謝及相關法會。(指定用途)	14,000,000	13,410,646	1.頒發感謝狀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救災補助獎金。 2.辦理全國寺廟團體聯合為花蓮消災祈安暨0206震災超薦大法會。	1.感謝狀發放900面，支付62萬元。 2.發放協助救災之消防局等52個單位慰勞金，核銷815萬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於107年11月14日退還所領之救災補助慰勞金3萬元。 4.法會業於107/4/28、29辦理完竣，核銷462萬7,637元。 ※補充說明：指定用途。	結案
11	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206地震受損房屋及車輛稅捐減免補助實施計畫	2,570,000	277,336	1.補助106年7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房屋稅。 2.補助107年1月1日至107年2月6日計37日之使用牌照稅。	1.本縣0206地震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業於107年9月19日發准由「0206地震災害捐款」項下補助支應計27萬7,336元，並辦理銷帳作業完竣。 2.本案業已執行完畢，提請結案。	結案
12	原民處	0206震災土石放置場影響戶安家補助計畫	360,000	360,000	針對0206地震震災使用花蓮市石壁段1065及1074地號2筆土地範圍做為土石廢棄物暫置場，因影響居住於該地之影響戶安置安家補助	自107年2月至108年1月止，撥付計12個月	結案
13	農業處	0206震災損之農漁會復建工作(指定用途)	1,100,000	1,058,476	0206震災損之農漁會復建工作	1.補助花蓮縣農會辦公室牆柱植筋、外牆壁面層龜裂脫落整修、屋頂漏水防漏施作、二樓高壓電桶房、舊牆打除運棄整修等計68萬2,166元。 2.補助花蓮市農會碾米廠水塔、地磚、消防設備損壞、圍牆倒塌更新及廢棄物清理、配電盤及二樓總開關故障更新等計31萬7,490元。 3.補助新秀地區農會三樓冷氣水進出水管破裂、天花板修補、漏水處理、冷氣機之冷卻水塔水電設備、營業大廳燈管及裝置LED燈具、維修農會三樓會議室局架等計5萬8,820元。 ※補充說明：指定用途。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5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騰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14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法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85,472,331	0206震災行政法院公告重災區(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內一般住家有建築物主體、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毀損(傷)，已填報「花蓮縣0206震災財產損失查報表」者。(如地板、磁磚、圍牆、樑柱、天花板、門、升降設備等)
15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學生助學金計畫(指定捐款)	752,698	752,698	1.25歲以下在學學生(幼兒園、小學、國中、高職、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空中大學不予補助 2.實際居住於花蓮市商校街2號(雲門翠堤)、國盛六街2號(白金雙星)、國盛六街41號(吾居吾宿)、紅單戶，且領有本府0206受災戶20萬慰問金其本人、配偶或其一親等內直系血親。 (1)幼兒園：每名5,000元 (2)國小、國中：每名10,000元 (3)高職(含五專一到五專三)：每名15,000元 (4)大學(含五專四到五專五、二專、二技、四技)：每名25,000元
					全案已執行完畢 已核撥完成3,224件
					申請案件共55件符合資格件，5件資格不符，合計已撥付金額共75萬2,698元，並於108年8月30日完成撥款。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新臺幣：873萬278元。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6	觀光處	花蓮縣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輛補助實施計畫	23,951,000	23,923,884	1.提供因0206地震災害遭受汽(機)車輛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報廢車輛補助案，含鑑定費用補助經費共687萬8,000元。經向社會處追加經費310萬元。108年6月11日已至財政處核款，經費餘額2萬7,116元。 3.「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之報廢汽機車補助個案申請一高先生案(得知汽機車補助計畫針對報廢車輛有所調整補助方式，提出申請，扣除變賣零件費用30萬元後進行差額補助)，經108年6月17日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提案通過，所需追加經費為85萬1,000元整。	個案於108年8月22日核銷完成。	結案
17	社會處	花蓮縣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其中指定用途4,240萬)	146,635,000	146,635,000	(1)死亡慰問金：罹難者每人500萬元。(含法定項目) (2)重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1、2級每人20萬元。 (3)中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3級每人3萬元。 (4)輕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4、5級每人5,000元。 (5)受災戶慰問金：實際居住且因0206地震致建物不堪居住之住戶每戶20萬元整。 (6)影響生活慰問金：針對〇二〇六地震大樓建築物危樓拆除期間經本府公告警戒區內或經本府建設單位評估因拆除清運而確實受影響範圍內之實際住戶，發放影響生活慰問金每戶新臺幣2萬元。	(1)死亡慰問金：死亡17人，已發放17人。 (2)重傷慰問金：發放23人 (3)中傷慰問金：發放165人 (4)輕傷慰問金：發放47人 (5)受災戶慰問金：已發215戶。 (6)影響生活慰問金：影響生活慰問金已發663戶。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賸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執行情形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18	社會處	花蓮縣0206震災警戒區安全撤離戶短期安置實施計畫	1,264,000	1,264,000	因應0206地震危險警戒區域內之住戶、倒塌房屋之住戶而緊急撤離保全其生命，短期安置於飯店之經費。	107年2月12日至5月31日核銷126萬4,000元，合計撥付1,001間次。	結案
19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指定用途)	1,329,000	907,000	補助受災戶假牙最高4萬元。	已受理申請36案，送府請款30案；原誤扣所得稅補撥4,000元已於帳面統計，前次報告為多列此筆金額，實際撥付金額確實為90萬7,000元整。	結案
20	主計處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稽核委託會計師協助計畫	300,000	180,000	規劃聘僱會計師協助捐款管理稽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業已完成履約事項，出具「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案會計報告」，本府已辦理核銷付款。	結案
21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	22,000,000	20,240,200	1.本府為補助未符合內政部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助計畫之民眾，短期租屋需求。 2.非受災捐住宅所有權人(承租戶)或未設籍於該住宅(所有權人)，但實際居住者，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補貼期限最長為2年，依法規定按月撥款。	1.截至109年7月止，已撥付租金補貼款共計2,024萬200元。 2.本案24期租金補貼已辦理完成。	結案
22	教育處	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日本籃球協會捐款指定用途)	275,000	275,000	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	108年9月19日發請核可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復興籃球運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縣內學校籃球校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1.花蓮國中 6萬5,000元 2.秀林國中 4萬元 3.吉安國中 4萬元 4.花崗國中 4萬元 5.中正國小 3萬元 6.明義國小 3萬元 7.北昌國小 3萬元	結案
23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1年計畫	2,454,000	2,006,000	針對尚未購屋之受災戶所有權人，展延1年租金補貼	1.截至110年6月止，已撥付租金補貼款共計200萬6,000元。 2.本案已全數撥付完畢，擬請鈞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賸餘數後續辦理繳回。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實際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24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果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	2,320,000	2,320,000	參與本府果地重建方案之重建戶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領有租金補貼，惟該工程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完工，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延長租金補貼期限1年6個月(18期)。	1.截至110年9月已核撥219萬8,000元。 2.查經費剩餘10萬6,000元，惟最後一期預計核撥12萬2,000元，尚不足額1萬6,000元(=122,000-106,000)，並依會議紀錄決議簽呈本本府鈞長同意辦理經費核撥，總計撥付計232萬元。 3.本案房屋已於110年8月辦理交屋作業。	結案
25	建設處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施工案	300,000	260,549	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	本案已完成繳納施工費用，台電依申請書需求施工工程並已施工完竣。	結案
26	建設處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陳情補助管理基金案	402,643	402,643	補助重建戶管理基金	本案已依法撥付管理基金費用40萬2,643元。	結案
27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10萬元	19,600,000	17,647,400	為協助本縣0206地震災區內倒塌戶，因連震災造成財產損失，影響生活，予以救助，針對已拆除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3棟大樓建築內之財產所有權人，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此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結束，在110年5月核定4戶申請(共40萬元)，共受理177戶，總計核撥金額為1,764萬7,400元。	結案
28	建設處	天王星大樓為0206地震災害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已修繕完成經費不足案	239,741	239,741	天王星大樓已修繕完成，經費不足補差額案	已完成付款	結案
29	建設處	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案	3,924,000	3,648,676	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	已完成付款請結案	結案
30	建設處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案	5,513,972	5,513,972	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非裝潢費用)	本案業已撥造結案，擬請委員會解除列管。	結案
31	建設處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53巷5號、7號因0206地震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案	3,152,750	3,152,750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53巷5號、7號因0206地震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	已完成付款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賸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32	建設處	花蓮縣0206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增加面積差額案(代墊款)	32,288,291	32,288,291	查參與異地重建計43位，經調查計29位重建戶須由善款協助墊付補差額，故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暫由重建戶向善款借款先行墊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貸款歸還善款。	本府已於111年9月26日收到代墊重建救助金，代墊款含本利和共計3,239萬7,670元，該筆款項依規定辦理撥回本府代管善款基金帳戶作業中。 本計畫代墊作業已辦理完畢，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33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案	5,936,485	5,800,245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印花稅、營業稅等。	營業稅、產權地政過戶規費、地政士委託費、成立管理委員會委託費等費用業已撥送。	結案
34	原行處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1,470,000	614,961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防水及館外南北廊道地磚修繕。	本案111年2月11日竣工，同年2月17日辦理查驗，2月25日辦理驗收，總工程經費61萬5,738元，已辦理撥款完竣。	結案
35	建設處	追加補發予頒建物救助金受災戶受災金額，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案	207,382,109	193,066,061	追加補發予頒建物救助金受災戶受災金額，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撥送三棟倒塌大樓受災戶共計142戶(含多退少補)差額重建救助金。 本計畫建物重建救助金差額業已全數撥送，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36	教育處	110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5,430,000	5,383,895	1.籃球場重新鋪設壓密、塗壓克力漆。 2.球場旁為保存地基，加設導報板。 3.處理因地震造成球場高低差及排水系統。	業依112年2月3日府教體字第1120010385函同意核結。	結案
37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案	6,858,492	6,858,376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	本案工程於111年5月17日開始辦理設計，111年8月19日工程開工，於112年1月19日完工，並於112年2月22日驗收合格，112年3月21日支付廠商尾款完成。	結案
38	觀光處、建設處 【現階段由觀光處主責】	0206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計畫案	13,738,500	10,619,672	美崙溪及兩鐵自行車步道部分設施因0206地震直接或間接損毀，該地段為本縣休憩之熱門景點，故辦理相關修繕計畫，以維民眾及遊客安全。	本案已於111年8月29日完成工程驗收，並於112年1月13日完成勞務結算驗收，請同意結案。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實際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39	文化局	有關「花蓮0206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0206震災捐款補助案	5,000,000	5,000,000	本紀念碑裝置採以公共藝術形式設置，供後人悼念、警憶並感懷震災期間救災英雄及捐助單位無私奉獻。 *秘書單位補充：本案截至112年9月30日執行數計469萬9,035元，惟查本案業於112年10月12日執行數計500萬整已執行完畢，建議可做結案。	8/24於萬壽抽水站旁(A案設置點)辦理揭幕活動，在長官及藝術家祭文慶、吳建福等貴賓共同為作品剪綵，期待藉由藝術銘記歷史，療癒地震傷痕，提供撫慰人心的力量。當日下午辦理藝術家工作坊及防災教育講座，帶領民眾拓印防災三部曲及傳達正確的防災意識，未來面對災害時能妥適處理。 *秘書單位補充：本案截至112年9月30日執行數計469萬9,035元，惟查本案業於112年10月12日執行數計500萬整已執行完畢，建議可做結案。	結案
40	建設處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79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1,250,000	1,245,280	七星街79巷路面因地震影響，施作彩色噴花地坪改善工程	112年7月18日業已簽奉核撥補助款給與新城鄉公所。	結案
41	建設處	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0206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汙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案	34,070,000	31,208,553	汙水處理設備汰換	1.本工程已於111.8.5開工，於112.6.5竣工。 2.工程結算金額為3,063萬8,827元整。 3.本案已決算結案，決算金額3,120萬8,553元。	結案
42	文化局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0206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7,102,832	6,847,262	本案配合文資局經費，於進行震損部分修復及結構基礎扶正，回復文化資產原貌，給民眾安全之使用空間。	1.本案工程於112年5月22日完成驗收，俟工作報告書及因應計畫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結算驗收。 2.本案先行支用文資局補助經費，將於結案尾款支用0206經費。	結案
43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8,000,000	7,177,684	本案配合文化部綜發三期經費，用於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美術館採用剪力牆系統，演藝堂採用鋼骨制震系統進行補強。	相關計畫已執行完成，俟相關經費核實後報結。	結案
44	警察局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989,670	17,743,327	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	1.本案業於112年10月25日工程結算完畢，結算總價為1,774萬3,327元整。 2.建議於本次會議報結，解除列管。	結案
45	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案	31,360,018	25,956,343	工程物價調整	依據仲裁及後續協商會議結果，支付廠商2595萬6343元，剩餘款項繳回公庫	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賸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46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	700,114,848	688,609,219	1.異地重建方案：入住安心住宅。 2.重建救助金：每坪11萬元發給。(參採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桃園市公開招標之公共住宅等平均單價訂定。)	「0206地震捐款專戶」轉出或支付共計6億8,880萬9,219元，其中包含重建救助金5億4,420萬6,740元、異地重建方案救助金1億259萬3,909元、土地價購金額4,180萬8,570元。本計畫建物重建救助金業已全數撥送，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財政處				依土地公告現值價購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三棟倒塌大樓受災地。	1.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全案目前前已購回145件，受理中2件，尚有22件未購回。 2.依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第柒點主席指示，請本處再列出13案執行困難處一節。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受災戶同意出售計2案，尚有11案，分別為設有抵押權、信託財產、查封拍賣等情形。為積極趕辦是項業務，本府分別於111年1月21日、112年8月4日、113年11月27日以公函通知未購回受災戶將持有之私有土地設定塗銷及出售暫登記予本府。本府多次以公務電話主動聯繫未購回之受災戶，惟仍未獲復。(如附件七、P.73)	未結案
47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50,400,000	30,608,228	1.補助「損壞評估報告」之費用，獨棟為1萬元，公寓大廈為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8,000元，不足以比例計算。 2.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00元予以補助。【財源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3.損壞評估建議補強者，以修復金額予以補助，以300萬元為補助上限。	尚有2戶黃單戶未解列。其中1戶無意願修復，另一戶因產權問題目前仍無法修繕。	未結案
48	行研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建築物倒塌受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46,670,000	6,114,352	補助0206震災建築物倒塌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求償訴訟經費(含律師費及訴訟費)	(同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無異動) 1.支付張睿文律師「本府代理0206雲翠訴訟被上訴第二審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採購價金23萬元(第1期)」。 2.本府代理0206吾居吾宿倒塌大樓受災民眾所提強制執行程序，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16日實行分配，強制執行程序中支出之費用(經價費12,200+複丈測量費1,600+買警差旅費200，共計1萬4,000元)係由本府依本計畫以善款支應，為得優先受清償之債權，現此筆執行費用已交還本府，並將1萬4,000元支出收回。	未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撥款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49	民政處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	3,000,000	1,846,659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需變更項目，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案工程標及設計監造標分別於113年10月21日及113年11月28日辦理驗收結算完竣結案。
50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本案依據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同意計畫執行數有變動時列管報告	84,872,640	34,981,493	花蓮縣政府為協助本縣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災戶重建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本案經費包含20年補貼息4,867萬2,640元、20年經理銀行手續費620萬元、20年信託提存費2,800萬元及200萬元印花稅等其他費用)	本案於114年1月份於撥付第三期手續費計15萬8,664元整。
51	社會處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案	36,000,000	17,501,032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	1.工程進度：截至113年8月31日，預定進度：69.5%；實際進度：60.9%；本案刻正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建物復房材料數量及減項調整後圖說刻正繪製中，部分區域尚無法施工，以致進度落後。 2.施工內容：外牆油漆、擴柱泥作粉光、室內油漆。 3.因第一次契約變更後增加施工天數103天(日曆天)，預計於114年8月下旬竣工，併入工程進度後百分比調降。
52	消防局	花蓮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案	57,099,990	52,099,990	為充實本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安全防護裝備、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需求。	VR防災體驗車(後續擴充)： 有關擴充案進度持續與該案廠商討論細部事項，於本年(114年)辦理採購及接續後續擴充，預計本年度完成核銷。
53	消防局	花蓮縣特種搜救大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案	16,626,000	13,621,710	購買本縣特種搜救大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	特種搜救大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進度如下： 1.有關火災搶救訓練器材已核銷完成，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器材已核銷完成。 2.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救災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3.其餘項目(約175萬)預計納入特搜基地二期工程中建置。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剩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54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案	98,000,000	1,123,008	延續結構補強工程後，進行建築物裂縫、粉刷層剝落、管線損壞滲漏、補強後外觀等問題進行整建改善。	規劃設計於112年12月28日與美術館外觀併案發包，刻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114年度7至8月辦理工程發包)。	未結案	
55	財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地維護管養計畫	3,000,000	643,485	有關已拆除0206震災倒塌之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三棟大樓基地，為續予維護管養基地及相關經費計畫	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已完成基地環境定期清掃、垃圾清運，實際核銷經費累計64萬3,485元整。	未結案	
56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二期計畫案	50,000,000	18,529,182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	1.室內災損工程已於113年2月1日驗收完成，於11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規畫設計監造驗收。 2.外部整建部分同演藝堂建築整建計畫，與演藝堂併案處理。	未結案	
57	文化局	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案	68,209,228	67,680,432	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	本案工程於113年7月2日驗收完成，監造勞務驗收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成，已於113年9月26日付款完成結案。	未結案	
58	建設處	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0206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破損案	41,508,350	1,247,131	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之改善工程	1.實際開工日為113/07/12，工期為30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14/05/07。 2.截至114/3/3止 預計進度48.27% 實際進度約8.05%	未結案	
59	建設處	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案	270,000,000	4,578,000	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	1.目前辦理橋下基礎及預力樑施作中，預定114年5月中開始封橋。 2.預定進度：3.01% 實際進度：3.96%	未結案	
60	消防局	本縣防災教育館裝修工程因應物價膨脹申請補助經費案	18,000,000	14,489,123	工程物價調整	113年10月17日受理廠商提送第5次(末期)估驗計價申請，使用0206地震災害捐款1448萬9,123元，剩餘經費將待工程驗收完成後繳納廠商代墊之室內裝修申請、空汙等規費及工程保留款退還使用。 初驗於113年11月11日及114年1月2日(初驗複驗，結果合格)辦理 正式驗收於114年3月6日及3月10日辦理，結果合格。	未結案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賺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結案總計			1,519,614,424	1,454,561,870			
未結案總計			955,113,236	361,554,884			
全案總計 (B)			2,474,727,660	1,816,116,754			
捐款收入 (A)			2,742,754,830				
利息收入(截至111年6月) (C)			8,730,278				
捐款收入+利息-全案總計 (A+C-B)			276,757,448		【備註:餘額業於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2,521元		3億6,797萬7,891元		
113年康復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0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492萬9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520萬4,264元	4億2,497萬1,712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果/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12,000,000	10,726,400	依據本縣衛生局0918地震災害本縣受災傷民受災判定資料、各項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三)中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3萬元。 (四)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0元。	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111年10月起衛生局提供6批傷者傷者新增名單、死亡1名、重傷21名、中傷73名、輕傷20名、符合人數115名、2名確認無意請領、總發放113名、計1072萬6,400元。	結案
2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區財產損失(救)車輛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2,845,899	(一)汽車： 1.報廢車輛：殘值未達10萬元者，定額補助10萬元；殘值超過10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二)機車： 1.報廢車輛：定額補助2萬。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截至112年2月1日止，共計受理100件申請案： 1.已撥款98件，共計284萬5,899元： (1)汽車：維修52件、報廢6件。 (2)機車：維修29件、報廢11件。 2.未核發2件：放棄申請2件。	結案
3	民政處	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25,000,000	22,328,646	1.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為限。 2.計畫對象：針對0918地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財產損失者。 3.申請人為建物內財產所有權人、財產所有權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財產所有權人、財產所有權人共有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 4.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由花蓮縣政府撥款。 5.申請範圍動產(汽機車除外)例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其他家電、生活必需品等。 6.修正水塔救助金額上限由2,000元提升為10,000元。 7.新增本案地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材料結算及申報者，按其申報金額乘4折核給補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發放金額計22,328,646元整。	結案
4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	101,000	1.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築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2.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住宿業者實施收容。 3.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1)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實報實支。 (2)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補助方案施行之日起15日內止。 4.補助方式：由旅館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至111年11月17日止，計有5家業者(客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米客棧、多美麗民宿、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已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核銷完竣，並將經費轉回母計畫科目結案。	結案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3億6,797萬7,891元				
113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492萬9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4億2,497萬1,712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5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受災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3,000,000	1,001,446	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二)看護費用、(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案另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詳見計畫。	截至112/9/17止本計畫共撥付42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1,446元。	結案
6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助實施計畫	180,000	37,500	1. 本案當日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並統計當日受困遊客約計600名以上，當地農戶及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發放時間於111年9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2. 補貼對象及金額如下： (1) 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閣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2) 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于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統計符合本案補貼對象預計15家，預估申請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	1. 本案經費執行結果已核發金額計新臺幣3萬7,500元，剩餘款項計14萬2,500元。 2. 本案已無其他新申請或待核款項之案件，業已112年6月彙報並完成廢餘款項回作業。	結案
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918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20,000	14,049	1. 計畫對象：名列0918地震受損房屋。 2. 計畫經費：2萬元。 3. 計畫簡要說明： 房屋全毀損扣除或經縣府建設處張貼紅章者，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112年房屋稅課稅期間係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故業已於111年7月至111年8月止計2個月之房屋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應納稅額1萬4,049元)仍應繳納，依法不得免徵之稅額由補助款撥納。	已於112年4月26日簽准辦理本縣0918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並於112年5月19日完成銷帳事宜。	結案
8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區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0,000	50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所屬公會。	已完竣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9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現金補助計畫	38,400,000	922,000	1. 為協助因0918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申請人於0918震災前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據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章單之建築物)。 3. 計畫戶數：200戶(依本府列管紅、章單名冊數量推估) 4. 申請期限：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5. 補貼期數：一年(共12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 6. 預算額度：3,840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月(期)】	本案已於112年12月完成補貼撥款，擬請委員同意結案。	結案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2,521元		3億6,797萬7,891元		
113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0		492萬9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4億2,497萬1,712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0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災民田陸起、凹陷及田埂毀損基礎復健補助金實施計畫	33,600,000	31,925,452	1.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陸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2.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3.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4.申請救助之農地陸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5.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農田陸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本案以報送案件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1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步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5,000	315,000	為配合相關單位就本縣0918震災災後建築物危險狀態，爰依據「花蓮縣0918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協助起造人聯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2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拆除作業一案	98,994	98,994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倒塌而併除至傾側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	本案業於113年8月13日現場執行拆除完成，並已簽准撥款，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3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毀損(傷)修復補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77,555,025	為協助0918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收2203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1974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86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110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33件，撥款金額計7,755萬5,025元整。	結案
14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000,000	13,785,485	為協助本縣0918震災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給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股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5月9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3,785,485元整。	未結案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2,521元			3億6,797萬7,891元		
113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0			492萬9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4億2,497萬1,712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 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0,000,000	13,338,409	為核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補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收57件，其中已發核撥款件數計57件，撥款金額計13,338,409元整。	未結案		
		結案總計	118,913,994	70,816,386					
		未結案總計	150,000,000	104,678,919					
		0918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A)	268,913,994	175,495,305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統計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I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5,927	165,927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提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結案		
		結案總計	165,927	165,927					
		未結案總計	0	0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總計(B)	165,927	165,927					
花蓮縣政府0403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I	建設處	0403震災紅單戶、重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結案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2,521元		3億6,797萬7,891元		
1113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0		492萬9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4億2,497萬1,712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2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參照0918地震及0206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1.本署原依編0206地震往例，於113年4月6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各款補助0403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0403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1)死亡救助：本府20萬、衛福部20萬、賑災基金會60萬，共計補助4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衛福部重傷救助5萬，補助23人，共計補助115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5萬，補助43人，共計補助215萬。 (3)0403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0403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B項次7)。 2.綜上，本縣因0403地震罹難者4人及傷者248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結案
3	建設處	0403震災各項修繕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繕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未結案
4	建設處	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實施計畫	150,000,000	103,701,797	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補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3月31日截止。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已收3,043件，其中已發准撥款件數計2,528件，撥款金額計103,701,797元整。	未結案
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折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65,000,000	10,741,607	為救助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遷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補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6月30日截止。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已收33件，其中已發准撥款件數計33件，撥款金額計10,741,607元整。	未結案
6	教育處	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89萬7,721元整案	997,721	997,721	一、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震災災損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震災受損之花蓮縣屬高中國小及附設幼稚園：新彙整(以下同)100萬元整。 二、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89萬7,721元整。	本案業於114年1月20日辦理核撥撥款作業，核撥撥款金額計99萬7,721元整，並於1月24日一層奉核。	未結案 【報站】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4年3月7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3月7日)	7億9,276萬41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區列數)	4億2,478萬2,521元		3億6,797萬7,891元		
113年農曆荷颶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0		492萬9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920萬7,733元		6億9,423萬6,021元		4億2,497萬1,712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4年2月27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7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000,000	980,000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情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醫療補助之發放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領賑災基金會醫療補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補助200名，截至計畫截止日113/11/30，總共補助196名，合計補助金額98萬。	未結案【報結】
8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低收入、中低收入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	4,600,000	4,599,995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築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待合對象增加中。 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受補助人共計41戶，每戶發放金額112,195元，共計4,599,995元。於113年9月30日完成撥款，建請解除列款	未結案【報結】
9	社會處	辦理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20萬元	200,000	200,000	一、依民法贈與黃姓至王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二、本縣依地稅法第113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來函結明，旨指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管理、相關修繕經費等對外開放，俾大眾參訪。 三、降低黃姓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113/10/22已匯入20萬元至案母指定帳戶。	未結案【報結】
10	文化局	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管理一案	204,800	204,800	一、本案依地稅法第113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來函結明，旨指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管理、相關修繕經費等對外開放，俾大眾參訪。 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慶修院管理。	捐款20萬4,800元指定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管理一案，已於114年1月31日用罄並核銷完成	未結案【報結】
11	財政處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新林路2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	2,780,000	2,780,000	一、本案因113年4月8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新林路2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二、該社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278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將「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278萬元。	已核銷完竣，全數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報請同意辦理報結。	未結案【報結】
結案總計			0	0			
未結案總計			424,782,521	124,205,920			
0403地震相關計畫總計(C)			424,782,521	124,205,920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77379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20098309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點、
第十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59014 號函訂定發布第二
點、第五點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為統籌監督管理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特設「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花蓮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花蓮縣政府人員。
 - （二）賑災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前項第一款之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依行政院公告為受災區域，且考量各災害救濟期程不同，各災害受災民眾至多推派五人代表列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縣政府人員兼任。
- 七、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之震災，其捐款賸餘款。

(二)民間賑災捐款。

(三)本專戶孳息。

八、本專戶之運用原則：

(一)花蓮縣境內重大災害之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事項。

(二)提供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發生之震災受災戶持續之關懷與支持。

九、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專戶之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三)本專戶之保管稽核事項。

(四)其他經提請審議事項。

十、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花蓮縣政府人員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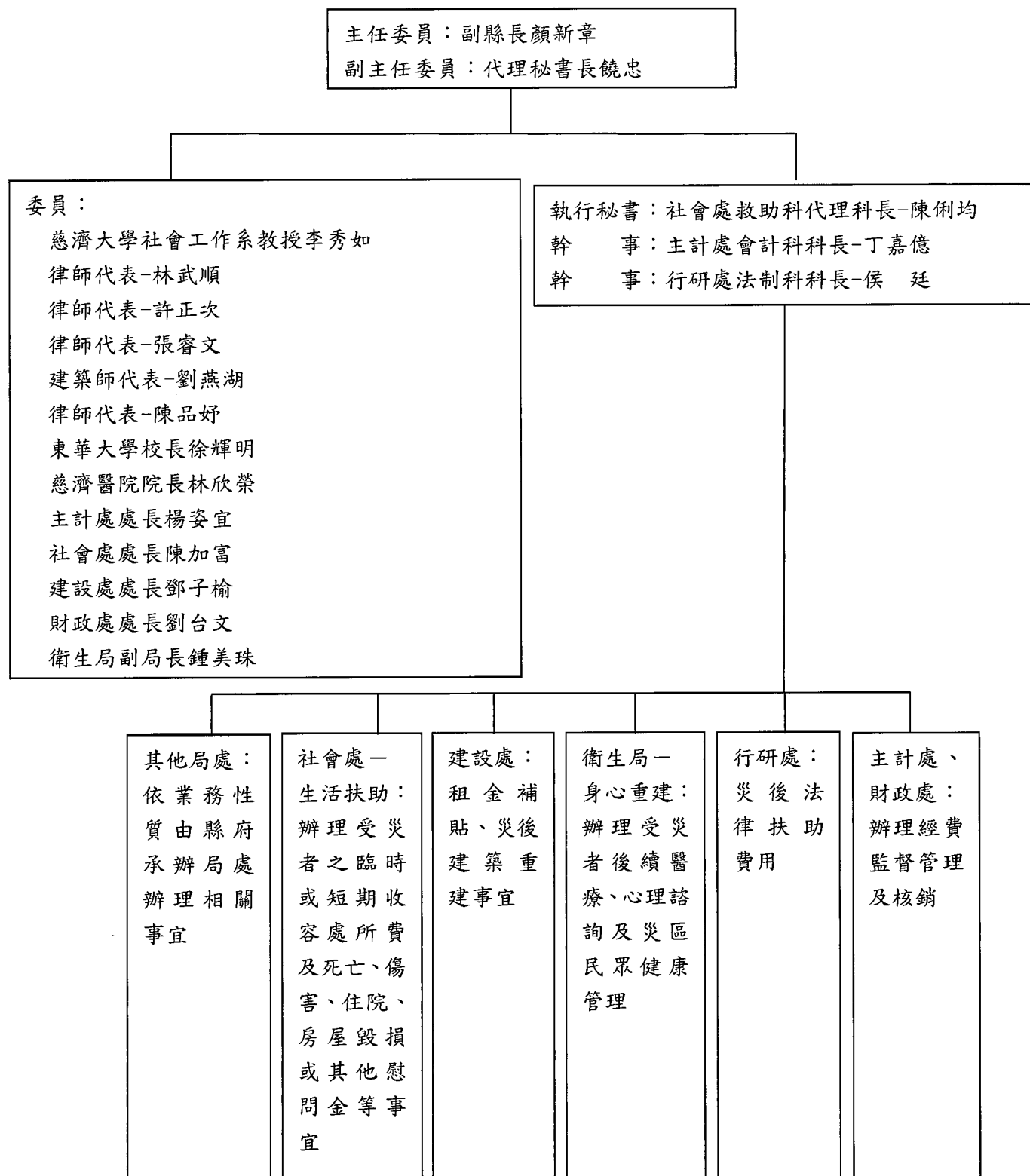
十二、本專戶之會計事務，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專戶之收支及支用細目應定期公告。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二屆任期：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21 日

序號	委員類別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1	主任委員		顏新章	花蓮縣政府	副縣長
2	副主任委員		饒忠	花蓮縣政府	代理秘書長
3	賑災相關之 學者、專家	委員	李秀如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4		委員	林武順		律師
5		委員	許正次		律師
6		委員	張睿文		律師
7		委員	劉燕湖		建築師
8		委員	陳品妤		律師
9	民間企業經 營、管理專 家	委員	林欣榮	慈濟醫院	院長
10		委員	徐輝明	花蓮東華大學	校長
11	本府代表	委員	楊姿宜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處長
12		委員	陳加富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13		委員	鄧子榆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14		委員	劉台文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15		委員	鍾美珠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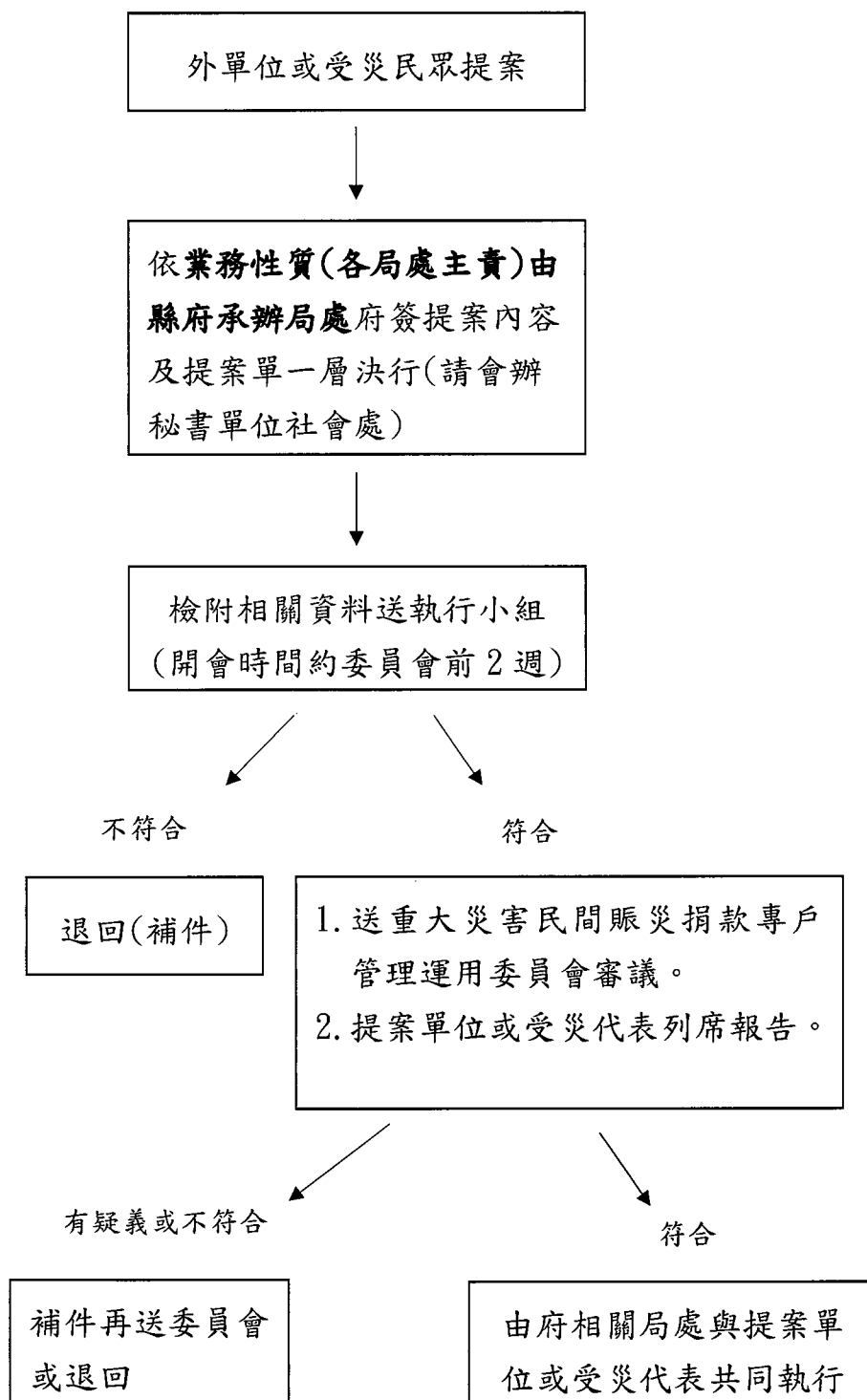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架構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提案流程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685萬8,492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回函審計室內容，請文化局詳述前使用機關單位名稱、當時提案經過、急迫性事實與關聯性。 3. 下次大會會議預計於半年後召開，請文化局與審計室討論有關建物與0206關聯性之回函可否待下次委員會後回覆。 秘書單位說明：依據文化局112年12月5日函、本府112年12月	一、旨揭原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列管，當時係為本縣縣府積極盤點各閒置建物財產，盤點過程發現復興街55號現況不佳，牆面樑柱受損嚴重，為避免損傷擴大倒塌，波及兩旁民宅，爰此，該建物急待修繕並自110年11月25日同步移撥文化局主責並提報善款委員會申請經費。 二、另查經濟部相關調查報告，該場址確實位於斷層帶附近，本次0403地震及0206地	俟審計室解除列管同步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2日函詢、審計室113年1月10日來文同意待次期委員會召開完竣將審議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副知(附件六, P.57)。	震,該處周遭房舍皆多處受損顯著,爰此,復興街55號之建物受損情形確實與0206地震具有一定關聯性。 三、因本案向善款委員會申請辦理項目為結構補強工程,其成效於本次0403地震未具建物損傷,並予敘明。	
2	111.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1,662萬6千元)。	花蓮縣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之SCBA組、排煙機、救命器已核銷完成,剩餘裝備508萬已發包進入履約階段,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其餘項目預計納入特搜基地廳舍整修工程中建置。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3	111. 11.14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報送案件皆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4	111. 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 2,203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1,974 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 86 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 110 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 33 件，撥款金額計 7,755 萬 5,025 元整。	持續列管
5	111. 12.22	有關「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2. 6.7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匡列金額追加案。				
6	112.6.7	花蓮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5月9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378萬5,485元整。	持續列管
7	112.6.7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本案已於113年7月2日驗收完成，監造勞務驗收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成，目前簽呈驗收證明書中，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結案。	解除列管
8	112.10.26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擬辦理第1次變更設	花蓮縣警察局	照案通過。	1. 本案業於112年10月25日工程結算完畢，結算總價為1,774萬3,327元整。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計(後續擴充)一案。			2. 建議於本次會議報結，解除列管。	
9	112.10.26	有關 0206 地震災害外國鈔券與硬幣捐款一批未兌換新臺幣，其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約 4,719 元(詳附表)，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社會處	照案通過，幣值依據兌換當日之匯率辦理。	本款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依據當日兌換匯率扣除美鈔換新手續費 30 元後，存入 4,697 元於專戶內，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179 萬 9,386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8,328 萬 1,641 元、利息 256 萬 3,579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6 億 8,434 萬 5,660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4 億 1,500 萬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1,745 萬 3,326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	7 億 8,328 萬 1,641 元
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256 萬 3,579 元
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總計(A)	11 億 179 萬 9,386 元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0403 震災計畫	4 億 1,500 萬元
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
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
支出總計(B)	6 億 8,434 萬 6,060 元
專戶餘額(C)=(A)-(B)	4 億 1,745 萬 3,326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1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為未解除列管計 19 案，辦理

情形詳附表 A (P. 24~26) 項次 42(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已執行數共計 5,772 萬 4,616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50	文化局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 0206 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684 萬 7,262 元
3. 附表 A 項次 51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717 萬 7,684 元
4. 附表 A 項次 58	警察局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74 萬 3,327 元
4. 附表 A 項次 59	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案	2,595 萬 6,343 元
總執行數		5,772 萬 4,616 元	

主席裁示：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裁示內容
42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	請財政處再列出 13 案執行困難處
43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請建設處再行函文告知 2 黃單戶有關公共安全危機及其申請權利。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9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解除列管案計 6 案，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 B(P. 28~29)，辦理情形詳附表，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新增一建設處計畫（附表 B 項次 15），列於提案討論之提案二，本案已執行完畢，爰一併提報結案。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10	建設處	花蓮縣 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92 萬 2,000 元
2. 附表 B 項次 12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192 萬 5,452 元 (數字更正)
3. 附表 B 項次 14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 萬 5,000 元
3. 附表 B 項次 15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 116 之 6 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	9 萬 8,994 元
總執行數		3,326 萬 1,446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四、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根據 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共計通過 5 案計畫(P. 30)，其中 2 案報結，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另序號 6 至 9 計畫因經費動支急迫性，先函送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請委員先行審議，於提案討論時逐一討論。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1. 附表 B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項次 1	建設處	0403 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貼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下午)「113 年 0403 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參採「0206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議研訂 0403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1702 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2.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項目 3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1. 本案原依循 0206 地震往例，於 113 年 4 月 6 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 0403 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 0403 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1)死亡救助：本府 20 萬、衛福部 20 萬、賑災基金會 60 萬，共計補助 4 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衛福部重傷救助 5 萬，補助 23 人，共計補助 115 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 3 日(含)以上醫療補助 5 萬，補助 43 人，共計補助 215 萬。 (3)0403 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 0403 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 B 項次 7）。 2. 綜上，本縣因 0403 地震罹難者 4 人及傷者 248 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總執行數		0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震災專戶」擬辦理捐款退款機制1案，請討論。（附件七，P.6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自0403震災募款起至今(113)年4月26日止，業接獲12案捐款退款申請，原因有二：反悔不捐或改捐其他管道9案；捐款系統操作誤刷多筆捐款3案（P. 74）。鑒於捐款退款於本縣0206地震有前例可循，且社會大眾對捐款靈活性的期望增加，爰應完善捐款退款機制，以符法制並維護捐款者權益。
- 二、經查旨揭指定「0403震災專戶」專案勸募至113年6月5日截止，欲申請退款者須於截止日前主動告知本府，並提交捐款退款聲明書（P. 75）及相關資料辦理退款，逾期不受理；退款後公告退款人姓名及明細，以昭公信。
- 三、退款經費擬由「代辦經費－111-0-1119140103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項下支應。
- 四、綜上，因應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震災專戶」辦理捐款退款事宜，退款期間擬定自會議決議起至113年6月5日止或自會議決議經公告一個月內起辦理退款事宜。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6月28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24916號函知經14名委員核准辦理及1名委員未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77~78），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附件八，P. 7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本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前經花蓮縣0918地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並辦理拆除作業中，惟經本府於112年3月9日會同玉里鎮松浦里

里長及建築師至現場勘查，鄰棟建築物（松浦116之6號）因傾斜致影響黃單建築物（松浦116之5）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於112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120214706號函請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辦理拆除，惟查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迄今仍未拆除完竣，爰此，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連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如附件）。

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三、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7月31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45767號函知經13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87~88)，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本案係0918地震案，經委員通過後已拆除，並於本次會議提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附件九，P.8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說 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簽(SC1130010608)113年5月22日奉核辦理。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三、經本處彙整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茲檢

附災損照片及估價單各1份。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45767 號函知經 13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98~9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請審議。(附件十，P. 10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

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請審議。(附件十一，P.10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 20 萬元。(附件十二，P.1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 二、本賑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 號 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案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請審議。(附件十三，P.121)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 113 年 6 月 25 日 SC1130013294 號核准會簽(附件 1)及 113 年 7 月 30 日范健祐君電子郵件賡續辦理。
-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於 113 年 6 月 4 日收有指定捐款「慶修院修繕」1 筆，計新台幣 20 萬 4,800 元(日幣 100 萬日圓)。
- 三、本案依范健祐君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附件 2，P.137)來函敘明，旨揭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營運管理，期慶修院能維持對外開放，供大眾參訪。

四、經查園區之營運情形(附件 3, P. 138), 今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11,543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 14 萬 5,615 元, 112 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68,087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54 萬 6,275 元; 今年第 2 季與去年同期相比, 入園總人數約為 1 成 7, 營業總收入約為 1 成。

五、再查本局委外營運廠商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 113 年第 2 季(4 月-6 月)營運管理費用(附件 4, P. 139), 平均每月固定支出為 32 萬 8,927 元, 如下:

(一) 每月繳交本局權利金為 100,000 元。

(二) 每月勞健保、勞退費用共計 43,064 元(已扣除 6-8 月 0403 政府勞保費每月補助 8,849 元)。

(三) 3 台 POS 機 2 個月費用共計 25,620 元, 每月為 12,810 元。

(四) 3 台新光保全 2 個月費用共計 14,625 元, 每月為 7,313 元。

(五) 6 月份水費 1,230 元、電費 18,890 元, 合計為 20,120 元, 平均每月費用約 10,060 元。

(六) 員工薪資支出: 員工 4 人每月薪資 27,470 元, 合計為 109,880 元, 員工 1 人每月薪資 45,800 元, 總計每月為 155,680 元。

六、綜上所述, 因 0403 地震後, 本縣各觀光產業均嚴重受到衝擊, 且本縣北迴鐵路及蘇花公路交通不穩定因素, 截至目前為止, 入園人數仍維持 2 成以下, 每月營運收入平均為 4 萬 8,539 元; 而為維持慶修院之基本營運管理, 每月所需固定費用平均為 32 萬 8,927 元, 每月總收入僅為總支出之 15%。準此, 自 0403 地震至今, 慶修院之營運管理情形, 廠商每月入不敷出, 為減輕其營運困難, 希冀其能維持營

運之穩定性，俾利本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理，是以，本局提報指定捐款補助廠商使用於慶修院營運管理項目中人事管理費之每月薪資費用(附件 5，P. 140)，每月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5 萬 5,680 元，按月補助，以增進公共利益，維持文化資產之開放性。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據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營運管理。

案由八、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278萬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附件十四，P. 14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2 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 二、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 278 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符「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 278 萬元。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業務急迫性，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九、有關修正「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一案。(附件十五，P.16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旨案已於113年8月13日EA1130020398號簽准提案在案，有關「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受災集合式住宅數量眾多，有關公寓大廈共用設施部分之修繕，擬於實施計畫訂定公寓大廈部分之申請規定，申請額度以一戶為限，另本修繕救助目的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考量受理救助期程如逾本(113)年度，尚難認定是否屬113年4月3日地震產生之災損，爰擬修正本一般住宅修繕補助之計畫期程至本(113)年12月31日止。(P.171~174)
- 二、另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亦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廢棄物清運、清除及去化費用較高，擬提升實施計畫拆除補助額度上限。(P.175~178)
- 三、檢附前開計畫修正需匡列數量及金額表一份，擬匡列金額共計4億1,500萬元，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P.1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縣壽豐鄉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案件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先行提撥疑義案。(附件十六，P.18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本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12號、牛山22號、鹽寮村山嶺

32之3號、光榮村中山路七段85巷15號等4棟建築物經040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為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經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現場勘查並提報估價單（如附件，P.186~190），又該公司致電說明因修繕金額甚鉅，請本府先行提撥部分修繕補助經費以利辦理修繕工程。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113年9月6日簽辦擬先行依單一透天厝修繕補助上限提撥百分之五十之修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25萬元予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擬匡列四案共計新台幣100萬元，隨簽檢附先行提撥申請書及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及施工廠商同意書，相關資料將於本次會議另行提供。

決議：請提案單位再行參酌委員意見並與本府法制科討論，本案應敘明先行撥付經費予施作廠商之急迫性並明訂廠商應完成期限，研擬完成後再以書面提案送各委員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受災大樓代表發言：

一、蓮花大樓代表—張惠蘭：

（一）爭取各戶修繕補助期限延長：因申請期限只到 114 年 3 月 31 日，多次函文詢問賑災基金會、內政部無下文。

（二）弱層補強工程預付期程問題：已行文至國土署詢問付款方式是否能比照公家機關施作期程逐一付款，其表示不可能。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以上二問題會再跟中央溝通，弱層補強款項如何撥付尚不明確。

-主席裁示：目前許多問題向中央函詢尚未收到回應，此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與中央溝通。

二、統帥大樓代表—楊振青：目前價購房地方案尚未定案，另租金補貼是否能延長？

-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租金補貼必要時可延長，惟經費由縣(市)政府另尋財源支應；價購房地方案尚未定案，會與內政部及賑災基金會討論。

三、天王星代表—王貞云：補償金方案遲遲未定案，另目前皆只補助自用住宅(商業大樓)，如統帥大樓內某樓層都是教會，如何重建？

- 張委員：依據臺北市法規，教會只能設在宗教用地上，不能與住宅混合；個人見解認為善款只針對自用住宅，因善款來自於大眾，商業大樓之補助應請其主管機關協助。

- 業務單位(建設處)報告：目前已收到內政部草案待送國發會審議，並請本府三天內回覆意見。目前補助方案共二種：

(一)每坪補助 12 萬元。

(二)以社會住宅平均成本造價 18 萬元 85%計約 15 萬元，本方案無都更補助(容積獎勵)，依據建築法及建地容積建造。

目前二方案僅能擇一，待國發會最後審議結果。

- 主席裁示：待中央確定方案，本府將於第一時間與各住宅代表說明。

四、山海觀代表—盧師德：

- (一)5月2日前副院長鄭文燦來本縣召開會議，山海觀的建築地坪比蓮花大，但補助以電梯數認定，建物內僅有二座電梯，倘一棟補 1,500 萬，只補助 3,000 萬元，當時陳情應以地坪補助才屬公平，當時副院長承諾研議，但無下文，是否可由縣府代為詢問？

-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目前待國土署函復，會繼續追蹤進度。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行追蹤後續函復情形。

- (二)住戶中 80%同意弱層補助強、20%拆除，但當結構技師現場勘查，住戶不同意開門，是否有什麼方法或強制力？

- 劉委員：沒有辦法。

- 張委員：目前沒有相關法規可強制。
- 天王星代表王貞云：本大樓於 0206 時被貼黃單，經大樓管委會決議，針對願意開門供技師進門評估之住戶，提供部分補助費。
- 蓮花大樓代表張惠蘭：支持山海觀大樓爭取以地坪面積計算，另 5 月 2 日會議副院長對於所提受災大樓自付 15% 的部分會另尋財源支應一事亦無下文。
- 主席裁示：本府與各代表站同一線，目前問題皆待中央決議，後續委員會會再邀請各住戶代表與會。

拾壹、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委 員	簽 到	餐食 調 查	委 員	簽 到	餐食 調 查
顏主任委員新章	顏新章	☐ 葷 ☐ 素	李委員秀如	請假	☐ 葷 ☐ 素
饒副主任委員忠		☐ 葷 ☐ 素	林委員武順	請假	☐ 葷 ☐ 素
楊委員姿宜	楊姿宜	☐ 葷 ☐ 素	徐委員欣榮	請假	☐ 葷 ☐ 素
陳委員加富	陳加富	☐ 葷 ☐ 素	徐委員輝明	徐輝明	☐ 葷 ☐ 素
鄧委員子榆	鄧子榆	☐ 葷 ☐ 素	張委員睿文	張睿文	☐ 葷 ☐ 素
劉委員台文	劉台文	☐ 葷 ☐ 素	許委員正次	請假	☐ 葷 ☐ 素
鍾委員美珠	鍾美珠	☐ 葷 ☐ 素	陳委員品好	陳品好	☐ 葷 ☐ 素
			劉委員燕湖	劉燕湖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3人

局處	科室/職稱	簽到	餐食調查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科長	侯廷	☒ 葷 ☐ 素
主計處	會計科/科長	周雅萍	☒ 葷 ☐ 素
社會處	救助科/科長	楊如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文化局	局長	吳勁毅	☒ 葷 ☐ 素	吳勁毅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長	曾俊翔	☒ 葷 ☐ 素	曾俊翔
消防局	局長	吳兆遠	☒ 葷 ☐ 素	吳兆遠
	行政科/科長	陳致豪	☒ 葷 ☐ 素	陳致豪
	督訓科/科長	陳秋銘	☒ 葷 ☐ 素	陳秋銘
	預防科/科長	王明忠	☒ 葷 ☐ 素	王明忠
	預防科/科員	黃文鴻	☒ 葷 ☐ 素	黃文鴻
警察局	股長	陳冠宇	☒ 葷 ☐ 素	陳冠宇
	警光會館經理	游清潭	☒ 葷 ☐ 素	游清潭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科長	曾張恩	☒ 葷 ☐ 素	曾張恩
	財務管理科/科員	孫良慧	☒ 葷 ☐ 素	孫良慧
	公有財產科/約用人員	陳世賢	☒ 葷 ☐ 素	陳世賢
主計處	會計科/科員	陳琬茹	☒ 葷 ☐ 素	陳琬茹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社會處	救助科/ 社會工作師	陳俐均	☒ 葷 ☐ 素	陳俐均
	救助科/ 約聘社工員	王婕馨	☒ 葷 ☐ 素	王婕馨
	救助科/ 約聘社工員	張庭毓	☒ 葷 ☐ 素	張庭毓
	救助科/ 社會工作師	鍾宜珊	☒ 葷 ☐ 素	鍾宜珊
	婦幼科/督導	李姿萍	☒ 葷 ☐ 素	李姿萍
	婦幼科/社工	曾雪麗	☒ 葷 ☐ 素	曾雪麗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技正	范文信	☒ 葷 ☐ 素	范文信
	建築管理科/ 技士	邱柏嘉	☒ 葷 ☐ 素	邱柏嘉
	下水道科/ 技士	沈林弘	☒ 葷 ☐ 素	沈林弘
	都市計畫科/ 約用人員	潘俐佳	☒ 葷 ☐ 素	
	都市計畫科 系長	賴品芳	☒ 葷 ☐ 素	賴品芳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科員	鄭琬薰	☒ 葷 ☐ 素	鄭琬薰
民政處	專員	郭育誠	☒ 葷 ☐ 素	郭育誠
	公共造產科/技士	楊婷如	☒ 葷 ☐ 素	楊婷如
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科長	邱奕承	☒ 葷 ☐ 素	邱奕承
	水土保持科/技士	林軒宏	☐ 葷 ☒ 素	林軒宏
	農政科	李忠霖	☐ 葷 ☐ 素	李忠霖
			☐ 葷 ☐ 素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輔導員	王忠舉	☒ 葷 ☐ 素	王忠舉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社會處	福利科/社工	彭盈蓉	☒ 葷 ☐ 素	彭盈蓉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建築名稱	代表姓名	簽到	餐食調查
統帥大樓	楊振青	楊振青	☐ 葷 ☒ 素
和勝江山大樓	張信捷	張信捷	☐ 葷 ☐ 素 ☒ 無需求
山海觀大樓	盧師德	盧師德	☒ 葷 ☐ 素
天王星大樓	王貞云	王貞云	☒ 葷 ☐ 素
上穀皇宮	林聰益	林聰益	☒ 葷 ☐ 素
馥邑京華	莊智堯	莊智堯	☐ 葷 ☒ 素
蓮花大樓	張惠蘭	張惠蘭	☒ 葷 ☐ 素
北濱街16~24號	楊宛禎	楊宛禎	☒ 葷 ☐ 素
花一村		許訓瑜	☐ 葷 ☐ 素
北濱街25	葉植鴻	葉植鴻	☐ 葷 ☐ 素
			☐ 葷 ☐ 素